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101 號 4 樓(升級會議中心-松江 101 館)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7,074,72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68,90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1,056,000 股之 60.72%，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 蔡慶芳、林慈環、林吳芳梅、于慧玲

獨立董事 鄭哲民、金昌民、周滿津

監察人 蔡吉隆、林繼成

列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峻泯

律師 王勝和律師事務所 王勝和

主席：蔡慶芳董事長



記錄：陳富美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2,479,620元，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1,643,356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且決議數與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暨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37,034,040 權，占表決總權數99.89%，反對權數為 9,33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1,35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 77,381,458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68,134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81,33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99,060,371.8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167,292,363.88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61,056,000 元。每股配發 1.0 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9,060,371.8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68,134.00
110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97,492,237.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7,381,458.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81,332.00	
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67,292,363.8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元	61,056,000.00	
11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6,236,363.88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主辦會計：陳富美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37,034,040 權，占表決總權數99.89%，反對權數為 9,33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1,35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37,031,037 權，占表決總權數99.88%，反對權數為 12,33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1,35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37,031,03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8%，反對權數為 12,33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1,35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37,031,03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8%，反對權數為 12,33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1,35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36,887,03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49%，反對權數為 156,33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1,35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前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8 日止，連選得連任。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蔡慶芳	3,492,490	淡江文理學院商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神揚公司董事
蔡吉隆	1,432,527	開南商工	吉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神揚公司監察人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林誠謙	4,205,821	英國愛丁堡博士	中央研究院主任/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
林慈環	6,057,327	華盛頓大學博士木材利用系	自然互動科技公司監察人/神揚公司董事長
林繼成	27,810	政治大學外交系	群曜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成銘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林吳芳梅	91,080	大同商職	神揚公司董事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鄭哲民	0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法學博士	美國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及資深合夥人/來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1世紀生物醫藥總經理
金昌民	0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EMBA)	台北富邦銀行授信人員/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滿津	0	中興大學	台北市國稅局稽核科查帳員/偉誠會計師事務所/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蔡慶芳	63,263,113 權
董事	林誠謙	56,837,716 權
董事	林慈環	40,952,884 權
董事	蔡吉隆	34,629,287 權
董事	林繼成	33,304,957 權
董事	林吳芳梅	26,291,818 權
獨立董事	鄭哲民	25,023,634 權
獨立董事	金昌民	24,949,080 權
獨立董事	周滿津	24,913,465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公司 111 年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公司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36,592,64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69%，反對權數為 166,58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15,497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註：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收 1,148,633 仟元，相對於 109 年度 810,058 仟元增加 41.80%；110 年稅後淨利 77,381 仟元，較 109 年度 55,516 仟元增加 39.39%；110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7 元，較 109 年度 0.91 元增加 39.5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然整體實際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93,392	58,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92	116,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70	2,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51	-65,16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73,813	54,17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513	373,34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700	427,51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負債與資產比率		19.05%	18.6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4.48%	332.68%
流動比率		500.63%	512.94%
速動比率		342.44%	389.39%
資產報酬率		5.62%	4.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7%	5.03%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4.77%	7.08%
比例%	稅前純益	15.30%	9.64%
純益率		6.74%	6.85%
每股盈餘		1.27 元	0.91 元

#### (四) 研究發展概況

- 1、不飽和樹脂各品級開發
- 2、酸醇樹脂各品級開發
- 3、FRP 成品各品級開發
- 4、熱融膠及鞋膠相關製品各品級開發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主要是生產酸醇樹脂的各項合成樹脂產品及下游衍生物，並積極投入研發其他合成樹脂產品的開發。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計劃，以不低於近三年營收平均成長率為目標，著重於新產品的開發外，更用心於提升企業價值。

#### (一) 經營方針

- 1、生產結構將朝分工、分享、減碳、安全四項為主要執行重點，提高產品良率與生產效率，以獲取更高的生產效益。
- 2、產品結構將朝生質、新創產業、高附加價值、三項為主要目標，避開紅海市場，尋求藍海市場機會。
- 3、市場結構方面以降低大陸以外市場，拓展至東北亞、東南亞為主要目標並積極開拓印度等新興市場以確保競爭優勢，讓業務成長更全面。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一一一年度主要產品的銷售數量如下表：

主要產品	單位	111 年預估銷售量
不飽和樹脂	公噸	2,400
酸醇樹脂	公噸	8,400
耐酸塗料	公噸	480
化學槽	個	36
熱熔膠及鞋膠相關製品	公噸	3,029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優化進銷存等相關程序，有效運用生產管理活動，以提高製程相關效率。
- 2、加強客戶關係維護，提高銷售量及市占率。
- 3、開發自有專利或獨特性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4、由於近年來上游原料波動太大有效調整原料庫存為一項重要課題。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總體經濟主要在新冠肺炎傳染的疫情持續下，在 2021 年下半年第二波東南亞疫情蔓延，台灣除電子業外，一般傳統產業的市場皆呈現下滑。2022 年初，國際情勢在烏克蘭與俄羅斯對峙下，油價持續上漲已達 12 年來的新高，造成中下游石化產品報價持續走高。再加上 2022 年 3 月份起美國聯準會升息的浪潮已經開始，強勢美元會帶動全球貨幣貶值的影響性有多大，這都是 2022 年重要的挑戰，所以目前所處經濟環境較以往年度，存在更多不確定的重大變素。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踏實專注在本業經營，未來營業策略將以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避免無謂的削價競爭，並持續優化製程，使生產效率更趨完美，以因應未來環境不確定的挑戰。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主辦會計：陳富美





##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暨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吉隆



監察人：林繼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顯著成長。基於對個體財務報表重大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考量，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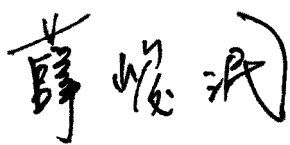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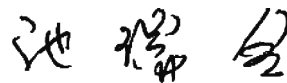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會計師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45,073	26		\$ 405,252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七）	99,000	8		99,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40,248	3		37,391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二一、二七及二八）	19,713	1		37,6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167,137	13		124,97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一、二七及二八）	17,273	1		12,872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19,840	17		156,005	12	
1410	預付款項	4,148	-		3,332	-	
1476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9	-		5,0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572	-		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3,023</u>	<u>69</u>		<u>881,65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61,129	5		50,47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326,546	25		330,479	26	
1780	無形資產	88	-		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18,993	1		18,6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10	-		2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6,966</u>	<u>31</u>		<u>399,962</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19,989</u>	<u>100</u>		<u>\$ 1,281,6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二七及二九）	\$ 913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五、二七及二九）	30,005	2		43,05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七）	184	-		6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183	-		42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4,517	1		4,93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9,610	3		28,865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七）	25,785	2		26,4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546	1		1,5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4	-		2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087</u>	<u>9</u>		<u>106,223</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5,866	4		46,03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7,363	1		16,6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229</u>	<u>5</u>		<u>62,69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0,316</u>	<u>14</u>		<u>168,914</u>	<u>13</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610,560	46		610,560	48	
3200	資本公積	53,309	4		53,30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902	15		197,24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8		98,02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874	13		153,56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5,804</u>	<u>36</u>		<u>448,835</u>	<u>35</u>	
3XXX	權益總計	<u>1,139,673</u>	<u>86</u>		<u>1,112,704</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19,989</u>	<u>100</u>		<u>\$ 1,281,618</u>	<u>100</u>	

董事長：蔡慶芳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八)	\$ 1,021,713	100	\$ 664,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二)	( 868,314)	( 85)	( 556,166)	( 84)
5900	營業毛利	153,399	15	108,068	1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 414)	-	( 395)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395	-	25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3,380	15	107,926	16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32,232)	( 3)	( 26,754)	( 4)
6200	管理費用	( 35,782)	( 3)	( 31,092)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09)	( 1)	( 5,704)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00)	-	( 8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623)	( 7)	( 64,408)	( 9)
6900	營業淨利	78,757	8	43,51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二八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576	-	2,306	-
7010	其他收入	717	-	4,4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4	-	7,3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10,672	1	1,352	-
7050	財務成本	( 19)	-	( 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360	1	15,51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3,117	9	\$ 59,03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15,736)	( 2)	( 3,52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381</u>	<u>7</u>	<u>55,51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60)	-	1,300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92</u>	<u>-</u>	( <u>260</u> )	<u>-</u>
8310		( <u>1,568</u> )	<u>-</u>	<u>1,04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1,568</u> )	<u>-</u>	<u>1,04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813</u>	<u>7</u>	<u>\$ 56,556</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27</u>		<u>\$ 0.91</u>	
9850	稀 釋	<u>\$ 1.27</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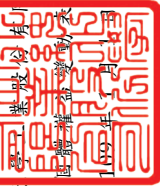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額
A1	61,056	\$ 610,560	\$ 53,309	\$ 193,874	\$ 98,028	\$ 137,010	\$ 1,092,78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3,372	-	( 3,372)	-		
B5	-	-	-	-	-	( 36,633)	( 36,633)		( 36,633)
D1	-	-	-	-	-	55,516	55,516		55,516
D3	-	-	-	-	-	1,040	1,040		1,040
D5	-	-	-	-	-	56,556	56,556		56,556
Z1	61,056	610,560	53,309	197,246	98,028	153,561	1,112,70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5,656	-	( 5,656)	-		
B5	-	-	-	-	-	( 48,844)	( 48,844)		( 48,844)
D1	-	-	-	-	-	77,381	77,381		77,381
D3	-	-	-	-	-	( 1,568)	( 1,568)		( 1,568)
D5	-	-	-	-	-	75,813	75,813		75,813
Z1	61,056	\$ 610,560	\$ 53,309	\$ 202,902	\$ 98,028	\$ 174,874	\$ 1,139,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117	\$ 59,0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74	8,430
A20200	攤銷費用	50	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00	8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495)	92
A20900	財務成本	19	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672)	( 1,352)
A21200	利息收入	( 1,576)	( 2,3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2)	( 7,73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1,689	( 1,67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14	39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395)	( 253)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983	7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117	( 4,006)
A31150	應收帳款	( 47,467)	( 17,999)
A31200	存 貨	( 66,507)	34,692
A31230	預付款項	( 816)	( 1,0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18)	( 1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757	( 2,136)
A32130	應付票據	( 422)	2,683
A32150	應付帳款	10,745	( 2,7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0	3,4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	( 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54)	( 1,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09	68,55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76	\$ 2,3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	( 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202</u>	<u>( 1,20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68</u>	<u>69,6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63)	( 3,1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492</u>	<u>7,9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5,471)</u>	<u>4,7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3,045)	239
C04500	支付股利	<u>( 48,844)</u>	<u>( 36,6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0,976)</u>	<u>( 36,3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0,179)	38,0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5,252</u>	<u>367,2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5,073</u>	<u>\$ 405,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顯著成長。基於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考量，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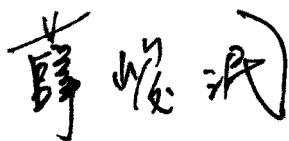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會計師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53,700	25	\$ 427,513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七)	99,000	7	99,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42,776	3	39,13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213,418	15	174,307	13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05,869	22	219,487	16
1410	預付款項	4,881	-	4,0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9	-	5,09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23	-	9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0,386</u>	<u>72</u>	<u>969,543</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349,508	25	354,24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436	-	9,040	1
1821	無形資產	88	-	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3,040	3	32,53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1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022	-	2,0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7,409</u>	<u>28</u>	<u>397,986</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07,795</u>	<u>100</u>	<u>\$ 1,367,5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 69,913	5	\$ 4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30,005	2	43,05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88	-	9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4,496	-	2,96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5,831	1	6,80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2,150	3	52,56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七)	33,714	2	34,05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2,490	-	6,6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546	1	1,5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8	-	4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3,821</u>	<u>14</u>	<u>189,01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6,938	4	46,66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	2,4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7,363	1	16,6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301</u>	<u>5</u>	<u>65,80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68,122</u>	<u>19</u>	<u>254,825</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610,560	43	610,560	44
3200	資本公積	53,309	4	53,30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902	14	197,24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7	98,0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874	13	153,56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5,804</u>	<u>34</u>	<u>448,835</u>	<u>33</u>
3XXX	權益總計	<u>1,139,673</u>	<u>81</u>	<u>1,112,704</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07,795</u>	<u>100</u>	<u>\$ 1,367,5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 1,148,633	100	\$ 810,0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二)	( 971,381)	( 84)	( 690,448)	( 85)
5900	營業毛利	<u>177,252</u>	<u>16</u>	<u>119,610</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40,893)	( 4)	( 35,244)	( 5)
6200	管理費用	( 39,559)	( 3)	( 34,502)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09)	( 1)	( 5,705)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00)	-	( 9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061)	( 8)	( 76,410)	( 10)
6900	營業淨利	<u>90,191</u>	<u>8</u>	<u>43,20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579	-	2,309	-
7010	其他收入	846	-	7,7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4	-	6,781	1
7050	財務成本	( 688)	-	( 1,1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01</u>	<u>-</u>	<u>15,66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3,392	8	58,86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16,011)	( 1)	( 3,35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381</u>	<u>7</u>	<u>55,51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60)	-	\$ 1,300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92	-	(260)	-
8310		(1,568)	-	1,0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568)	-	1,0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813</u>	<u>7</u>	<u>\$ 56,556</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381	7	\$ 55,51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77,381</u>	<u>7</u>	<u>\$ 55,51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813	7	\$ 56,55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75,813</u>	<u>7</u>	<u>\$ 56,556</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27</u>		<u>\$ 0.91</u>	
9850	稀 釋	<u>\$ 1.27</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股數 ( 仟股 )	金 \$	本 額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61,056		\$	610,560	53,309	\$	193,874	\$	137,010	\$ 1,092,781
B1	-		-	-	-	3,372	-	( 3,372 )	-	-
B5	-		-	-	-	-	-	( 36,633 )	( 36,633 )	( 36,633 )
D1	-		-	-	-	-	-	55,516	55,516	55,516
D3	-		-	-	-	-	-	1,040	1,040	1,040
D5	-		-	-	-	-	-	56,556	56,556	56,556
Z1	61,056		\$	610,560	53,309	\$	197,246	98,028	153,561	1,112,704
B1	-		-	-	-	5,656	-	( 5,656 )	-	-
B5	-		-	-	-	-	-	( 48,844 )	( 48,844 )	( 48,844 )
D1	-		-	-	-	-	-	77,381	77,381	77,381
D3	-		-	-	-	-	-	( 1,568 )	( 1,568 )	( 1,568 )
D5	-		-	-	-	-	-	75,813	75,813	75,813
Z1	61,056		\$	610,560	53,309	\$	202,902	\$	174,874	\$ 1,139,673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392	\$ 58,8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49	24,193
A20200	攤銷費用	50	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0	9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730)	222
A20900	財務成本	688	1,196
A21200	利息收入	( 1,579)	( 2,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2)	( 7,73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8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 升利益)	1,689	( 1,678)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983	7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639)	( 1,804)
A31150	應收帳款	( 40,011)	( 25,836)
A31200	存 貨	( 89,054)	54,491
A31230	預付款項	( 827)	( 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	11
A32125	合約負債	1,532	109
A32130	應付票據	( 974)	2,493
A32150	應付帳款	( 10,414)	10,2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84	3,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	( 41)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 1,254)	( 1,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5,478)	116,5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9	2,3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97)	( 1,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4	( 1,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2,292)	116,6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27)	(\$ 5,2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2	7,93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770)	2,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913	( 22,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775)	( 6,7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3,045)	23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8,844)	( 36,6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751)	( 65,1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73,813)	54,1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513	373,3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700	\$ 427,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附件五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p> <p>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律召集之。</p> <p><b>股東會開會時，得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b></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p> <p>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律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之 2 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四條之一</p> <p><b>(刪除)</b></p>	<p>第十四條之一</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修正爰修正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故刪除本章程此條文。</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u>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34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u>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34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成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成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酌作文字增加。</p>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提出其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提出其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u></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一、配合公司法第 205 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p>二、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二十五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五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章 <b>(刪除)</b> 第二十六條 <b>(刪除)</b></p>	<p>第五章 <u>監察人</u>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34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二十七條 <b>(刪除)</b></p>	<p>第二十七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u> <u>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u> <u>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u> <u>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u> <u>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u> <u>六、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二十八條 <b>(刪除)</b></p>	<p>第二十八條 <u>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u>下列</u>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u>左列</u>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酌作文字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酌作文字修改。</p>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p> <p>.....</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u></p>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p> <p>.....</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因公司章程修正，故增列第三十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六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p>	<p>一、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b>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b></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第一、二、三項內容未修正。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第一、二、三項內容未修正。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第一、二項內容未修正。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第一、二項內容未修正。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十條（議案討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u>投票</u>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議案討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u>逐案</u>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三條第一、二、三、四項內容未修正。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p>	<p>第十三條第一、二、三、四項內容未修正。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u>逐案</u>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b>第十四條（選舉事項）</b>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第十四條（選舉事項）</b>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b>第十五條</b>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b>第十五條</b>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b>第二十條</b>  <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p>		<p>增列訂定及修正日期。</p>

附件七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董事選任程序</u>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u>內容刪除。</u>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u>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b>第四條</b> 內容未修正。</p>	<p><b>第五條</b> 內容未修正。</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b>第五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四項內容刪除。</u></p>	<p><b>第六條</b>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u></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p><b>第六條</b></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b>第七條</b></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b>第七條</b></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b>第八條</b></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b>第八條</b></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b>第九條</b></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b>第九條</b></p> <p>內容未修正。</p>	<p><b>第十條</b></p> <p>內容未修正。</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b>第十條</b></p> <p>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b>第十一條</b></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u></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為被選舉人時</u>，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修正文字。</p>
<p>第<u>十一</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內容未修正。 三、內容未修正。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內容刪除。</u></p>	<p>第<u>十二</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內容未修正。 三、內容未修正。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u>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u>十二</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u>十三</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增加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首次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p>	<p><u>第十四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因選任程序修正，故增列訂定及修正日期。</p>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三、內容未修正。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內容未修正。 二、<b>執行</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適當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b>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b>第五條</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三、內容未修正。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內容未修正。 二、<b>查核</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完整性、正確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合理與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b>第六條</b>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p>	<p><b>第六條</b>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u>於議事錄載明</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九條</p>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一、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二、依本公司訂定取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決定程序</u></p> <p>(一)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二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二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二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二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u>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u></p>		<p>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新增項次以符法制作業。</p> <p>三、酌作文字刪除和編號修改。</p> <p>四、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u></p> <p><b>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內容未修正。  (二) 內容未修正。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內容未修正。  2. 內容未修正。  (四) 內容未修正。</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內容未修正。  二、內容未修正。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內容未修正。  (二) 內容未修正。  四、內容未修正。  <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第十條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p>	<p>第十條：</p>	<p>一、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 <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u>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u>執行單位</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p> <p>二、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新增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決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b></p> <p><b>四、取得專家意見</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p> <p><b>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b></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b>(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者，須提經</b></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一、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p> <p>二、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新增項次以符法制作業。</p> <p>三、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其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u></p> <p><u>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提報 <b>審計委員會及</b> 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 <b>若</b> 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三條之一 <b>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b>及其使用權資產</b> ，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 <b>百</b> 。 三、投資個別 <b>短期</b> 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b>四、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b>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 <b>五十</b>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新增項次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其交易金額未逾 <b>新台幣二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b>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一、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內容未修正。</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u>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p> <p>一、內容未修正。 二、內容未修正。</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p>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內容未修正。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u>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u>，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內容未修正。 二、內容未修正。</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委員會職權。</p> <p>二、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三、增訂第四項：</p> <p>(一)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內容未修正。</p> <p>二、內容未修正。</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至三、內容未修正。</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內容未修正。</p> <p>二、內容未修正。</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至三、內容未修正。</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u>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b>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內容未修正。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權資產。</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準用之。</p> <p>三、內容未修正。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p>
<p>第十九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內容未修正。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僅外</p>	<p>第十九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內容未修正。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僅外</p>	<p>一、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p> <p>二、明定核決權限及酌作文字、編號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1) 內容未修正。</p> <p>(2) 內容未修正。</p> <p>(3) 內容未修正。</p> <p>(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5) 內容未修正。</p> <p>2. 會計人員</p> <p>(1) 內容未修正。</p> <p>(2) 內容未修正。</p> <p>(3) 以交易為目的者,應每週進行評價;以避險為目的者,應每兩週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4) 內容未修正。</p> <p>(5) 內容未修正。</p> <p>3. 內容未修正。</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內容未修正</p> <p>(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者,如</p>	<p>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u>謹慎評估</u>,提報<u>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內容未修正。</p> <p>B. 內容未修正。</p> <p>C. 內容未修正。</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總經理</u>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E. 內容未修正。</p> <p>(2) 會計人員</p> <p>A. 內容未修正。</p> <p>B. 內容未修正。</p> <p>C. 以交易為目的者,應每週進行評價;以避險為目的者,應每兩週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總經理</u>。</p> <p>D. 內容未修正。</p> <p>E. 內容未修正。</p> <p>(3) 內容未修正。</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內容未修正</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u>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u>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b>(四) 績效評估</b></p> <p><b>1. 避險性交易</b></p> <p><b>(1)</b> 內容未修正。</p> <p><b>(2)</b> 內容未修正。</p> <p><b>(3)</b>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b>2. 特定用途交易</b></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u>每週</u>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b>(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b></p> <p><b>1. 契約總額</b></p> <p><b>(1)</b> 內容未修正。</p> <p><b>(2)</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並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b>2. 損失上限之訂定</b></p> <p><b>(1)</b> 內容未修正。</p>	<p>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b>2. 績效評估</b></p> <p><b>(1) 避險性交易</b></p> <p><b>A.</b> 內容未修正。</p> <p><b>B.</b> 內容未修正。</p> <p><b>C.</b>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總經理</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b>(2) 特定用途交易</b></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u>定期</u>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b>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b></p> <p><b>(1) 契約總額</b></p> <p><b>A.</b> 內容未修正。</p> <p><b>B.</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並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b>(2) 損失上限之訂定</b></p> <p><b>A.</b> 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執行停損，並呈報<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且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u></p> <p>(3)內容未修正。</p> <p>(4)內容未修正。</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內容未修正。</p> <p>1. 內容未修正。</p> <p>2. 內容未修正。</p> <p>3. 交易金額：<u>全部</u>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為限。</p> <p>(二)至(七)內容未修正。</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容未修正。</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執行停損，並呈報<u>總經理</u>。</p> <p>C. 內容未修正。</p> <p>D. 內容未修正。</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內容未修正。</p> <p>1. 內容未修正。</p> <p>2. 內容未修正。</p> <p>3. 交易金額：<u>同一</u>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u>百分之十</u>為限，<u>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p> <p>(二)至(七)內容未修正。</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內容未修正。</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上限</u>)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內容未修正。</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未修正。</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 內容未修正。</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p> <p>(四) 內容未修正。</p>	<p>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受限</u>)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內容未修正。</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未修正。</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 內容未修正。</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容未修正。</li> <li>二、內容未修正。</li> </ol>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容未修正。</li> <li>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li> </ol>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容未修正。</li> <li>二、內容未修正。</li> </ol>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容未修正。</li> <li>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li> </ol>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b>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b>。</p>	<p>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節名酌作文字增修</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u>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十七條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至六、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至六、內容未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章名酌作文字增修</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p>	<p>一、本公司非屬營建業者，亦非屬以投資為專業者，故酌作文意精簡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二、項次、款次變更。 三、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內容未修正。</p> <p>三、內容未修正。</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p>	<p>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內容未修正。</p> <p>三、內容未修正。</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u>買賣國內公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b></p> <p><b><u>(二)內容刪除。</u></b></p> <p><b>(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b></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至四、內容未修正。</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b><u>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u></b>免再計入。</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b>(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b></p> <p><b>(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b></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至四、內容未修正。</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內容未修正。</p>	
<p><b>第三十三條</b></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b><u>工作規則</u></b>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b>第三十三條：</b></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b><u>手冊</u></b>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依照本公司現行辦法名稱修正，以符規範。</p>
<p><b>第三十七條：</b></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b><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u></b></p>	<p><b>第三十七條：</b></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因處理程序修正，故增列第十三次修正日期。</p>